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7號2樓

電話：(02)2501-55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二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二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65、 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65、 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元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14,82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480 仟元）；催收款 2,800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七。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是否合理，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帳款備抵損失；
3. 就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新進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基本資料調查表，查詢驗證相關資料以確認該新增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銷貨收入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110,323	11	\$ 44,42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9,241	1	8,51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五)	414,828	40	457,363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四)	-	-	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5,923	2	32,41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24	-	1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8,139	21	148,96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61,494	6	58,21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五)	122,870	12	94,92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5,917	1	16,2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0,959	94	861,701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865	-	4,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8,387	2	13,7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9,769	3	24,736	3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10,904	1	18,5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925	6	61,15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1,035,884	100	\$ 922,8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 264,199	26	\$ 246,15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4,725	3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148	-	9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285,131	28	174,6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19,543	2	32,1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84	-	1,4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	-	33,6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18	-	8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148	59	488,949	5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74	1	10,4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1,186	1	14,3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60	2	24,807	3
2XXX	負債總計	628,308	61	513,756	56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3,680	37	383,680	41
3200	資本公積	422	-	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04	3	34,8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1	7,03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723)	(1)	(6,76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18	3	35,077	4
3400	其他權益	(13,644)	(1)	(10,083)	(1)
3XXX	權益總計	407,576	39	409,096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35,884	100	\$ 922,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681,970	100	\$ 1,869,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1,513,452)	(90)	(1,688,376)	(90)
5900	營業毛利	168,518	10	181,383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843)	(6)	(88,983)	(5)
6200	管理費用	(57,106)	(3)	(68,1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14)	(9)	(157,152)	(9)
6900	營業淨利	10,204	1	24,2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663	1	5,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69)	(1)	(7,151)	-
7050	財務成本	(4,912)	(1)	(7,4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18)	(1)	(8,840)	-
7900	稅前淨利	1,286	-	15,39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53	-	(6,41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39	-	8,973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497)	-	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99	-	(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4,445)	-	(3,0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884	-	5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959)	-	(1,9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0)	-	\$ 6,986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6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待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股數(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16,269)	(\$ 7,564)	(\$ 7,564)	(\$ 7,564)	\$ 402,110
D1	-	-	-	-	-	8,973	-	-	-	8,973
D3	-	-	-	-	-	532	(2,519)	(2,519)	(2,519)	(1,987)
D5	-	-	-	-	-	9,505	(2,519)	(2,519)	(2,519)	6,986
Z1	38,368	383,680	422	34,804	7,037	(6,764)	(10,083)	(10,083)	(10,083)	409,096
D1	-	-	-	-	-	2,439	-	-	-	2,439
D3	-	-	-	-	-	(398)	(3,561)	(3,561)	(3,561)	(3,959)
D5	-	-	-	-	-	2,041	(3,561)	(3,561)	(3,561)	(1,520)
Z1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4,723)	(\$ 13,644)	(\$ 13,644)	(\$ 13,644)	\$ 407,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6	\$ 15,3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9	1,4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65	-
A20900	財務成本	4,912	7,483
A21200	利息收入	(3,061)	(1,8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6)	2,380
A31150	應收帳款	43,706	(132,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48	(32,091)
A31200	存 貨	(65,587)	72,173
A31230	預付款項	(3,282)	(17,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	15,7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941)	(62,138)
A32125	合約負債	34,725	-
A32130	應付票據	56	(94)
A32150	應付帳款	110,506	(17,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31)	9,452
A32210	預收款項	(33,655)	(10,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7)	(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360	(149,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6)	(4,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74</u>	<u>(154,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9)	(\$ 1,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15)	(44,2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09	45,298
B06000	應收租賃款	7,682	(15,5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95</u>	<u>1,8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2</u>	<u>(13,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2,409	1,150,9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360)	(1,078,2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852</u>)	(<u>7,3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97</u>	<u>65,0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50</u>)	(<u>3,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903	(105,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20</u>	<u>150,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323</u>	<u>\$ 44,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1 年 11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 電腦程式之設計。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420	\$ 44,420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929	94,9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8,818	498,818
應收租賃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586	34,58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重分類		-	672,753		672,753
	\$ -	\$ 672,753		\$ 672,753	\$ 672,75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3,655	\$ 33,655
預收款項	<u>33,655</u>	<u>(33,655)</u>	<u>-</u>
負債影響	<u>\$ 33,655</u>	<u>\$ -</u>	<u>\$ 33,655</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4,7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34,725)</u>
負債影響	<u>\$ -</u>
權益影響	<u>\$ -</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評估對本期財務報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前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

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388 仟元及 13,72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705 仟元及 25,68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0,319</u>	<u>44,379</u>
	<u>\$ 110,323</u>	<u>\$ 44,4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1%~0.48%</u>	<u>0.01%~0.35%</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41	\$ 8,515
減：備抵損失	-	-
	<u>\$ 9,241</u>	<u>\$ 8,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9,241</u>	<u>\$ 8,5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17,308	\$ 460,84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附註二四)	<u>-</u>	<u>524</u>
小計	417,308	461,373
減：備抵損失	(<u>2,480</u>)	(<u>3,486</u>)
	<u>\$ 414,828</u>	<u>\$ 457,887</u>
<u>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00	\$ 2,454
減：備抵損失	(<u>2,800</u>)	(<u>2,454</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22,770	\$ 30,680
其他應收款	<u>1,098</u>	<u>1,736</u>
小計	23,868	32,416
減：備抵損失	(<u>7,945</u>)	<u>-</u>
	<u>\$ 15,923</u>	<u>\$ 32,416</u>

(一) 應收票據皆無逾期減損之情事。

(二) 應收帳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	逾期 超過 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286%	0.628%		78.07%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403,811	\$ 2,801	\$ 7,007	\$ 3,689		\$ 417,308
催收款總帳面金額	-	-	-	2,800		2,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2)	(8)	(44)	(5,066)		(5,280)
攤銷後成本	<u>\$ 403,649</u>	<u>\$ 2,793</u>	<u>\$ 6,963</u>	<u>\$ 1,423</u>		<u>\$ 414,828</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5,94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9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80)
外幣換算差額	(67)
期末餘額	<u>\$ 5,280</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73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

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304,433
61~90天	62,851
91~120天	34,041
121天以上	<u>60,048</u>
合 計	<u>\$461,3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7,462
61~90天	5,893
91~120天	3,862
121天以上	<u>24,050</u>
合 計	<u>\$ 81,2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79	\$ 3,510	\$ 10,7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4,796)	-	(4,796)
外幣換算差額	(29)	(24)	(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4</u>	<u>\$ 3,486</u>	<u>\$ 5,940</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金額為2,45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餘額分別為22,770仟元及30,680仟元，係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之增值稅退稅款，惟部分退稅款退稅行政流程尚未完成，考量其款項收回之不確定性，擬提列減損損失7,945仟元。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945
外幣換算差額	-
期末餘額	<u>\$ 7,945</u>

八、應收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6,665	\$ 17,210
1~3年	<u>11,261</u>	<u>19,269</u>
	27,926	36,47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241</u>)	(<u>1,89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6,685</u>	<u>\$ 34,586</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5,781	\$ 16,000
1~3年	<u>10,904</u>	<u>18,586</u>
應收租賃款	<u>\$ 26,685</u>	<u>\$ 34,586</u>

合併公司對部分商品存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4.76%。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商品存貨作為擔保。合併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18,139</u>	<u>\$ 148,96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9,372 仟元及 1,529,7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413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3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投資、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 公司	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 公司	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13	\$ 19,877	\$ 210	\$ 261	\$ 35,761
增 添	565	439	-	-	1,004
處 分	(3,865)	(672)	-	(10)	(4,547)
重 分 類	-	40	-	-	40
淨兌換差額	(67)	(87)	-	(3)	(1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6</u>	<u>\$ 19,597</u>	<u>\$ 210</u>	<u>\$ 248</u>	<u>\$ 32,101</u>
<u>累 計 折 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07	\$ 16,122	\$ 210	\$ 261	\$ 31,200
處 分	(3,865)	(672)	-	(10)	(4,547)
折舊費用	331	1,145	-	-	1,476
淨兌換差額	(54)	(79)	-	(3)	(1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u>	<u>\$ 16,516</u>	<u>\$ 210</u>	<u>\$ 248</u>	<u>\$ 27,99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7</u>	<u>\$ 3,081</u>	<u>\$ -</u>	<u>\$ -</u>	<u>\$ 4,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46	\$ 19,597	\$ 210	\$ 248	\$ 32,101
增 添	3,432	357	-	-	3,789
處 分	(4,067)	-	-	-	(4,067)
淨兌換差額	(149)	(134)	-	(5)	(2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2</u>	<u>\$ 19,820</u>	<u>\$ 210</u>	<u>\$ 243</u>	<u>\$ 31,535</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19	\$ 16,516	\$ 210	\$ 248	\$ 27,993
處 分	(4,067)	-	-	-	(4,067)
折舊費用	653	1,256	-	-	1,909
淨兌換差額	(30)	(130)	-	(5)	(1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u>	<u>\$ 17,642</u>	<u>\$ 210</u>	<u>\$ 243</u>	<u>\$ 25,67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687</u>	<u>\$ 2,178</u>	<u>\$ -</u>	<u>\$ -</u>	<u>\$ 5,8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43,398	\$ 44,019
其他預付款	11,853	12,140
留抵稅額	<u>6,243</u>	<u>2,053</u>
	<u>\$ 61,494</u>	<u>\$ 58,212</u>
<u>其他資產</u>		
應收租賃款(附註八)	\$ 15,781	\$ 16,000
暫 付 款	<u>136</u>	<u>230</u>
	<u>\$ 15,917</u>	<u>\$ 16,230</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1)	\$ 223,747	\$ 236,250
應收帳款融資(2)	10,662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3)	29,790	9,900
	<u>\$ 264,199</u>	<u>\$ 246,15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9% ~ 2.17% 及 1.65% ~ 3.04%。
2.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七及二五)，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 及 0%。
3.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31%。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48</u>	<u>\$ 9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5,131</u>	<u>\$ 174,625</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01	\$ 15,270
應付利息	278	218
應付休假給付	3,490	3,3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 8,474	\$ 13,1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100
	<u>\$ 19,543</u>	<u>\$ 32,114</u>
合約負債	\$ 34,725	\$ -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21,039
預收收入	-	12,616
	<u>\$ 34,725</u>	<u>\$ 33,655</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8	\$ 31
代收款	730	836
	<u>\$ 818</u>	<u>\$ 86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37	\$ 25,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51)	(11,242)
提撥短絀	11,186	14,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86</u>	<u>\$ 14,3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u>\$ 27,200</u>	(\$ 11,567)	<u>\$ 15,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u>333</u>	(126)	<u>207</u>
認列於損益	<u>474</u>	(126)	<u>3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0	-	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51	-	3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82)	-	(1,0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1)	20	(641)
	27,013	(11,673)	15,340
雇主提撥	-	(964)	(964)
福利支付	(1,395)	1,395	-
106年12月31日	<u>25,618</u>	(11,242)	<u>14,3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u>281</u>	(107)	<u>174</u>
認列於損益	<u>342</u>	(107)	<u>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0)	(3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54	\$ -	\$ 3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52</u>	<u>-</u>	<u>4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7</u>	<u>(380)</u>	<u>497</u>
	26,837	(11,729)	15,108
雇主提撥	<u>-</u>	<u>(3,922)</u>	<u>(3,922)</u>
107年12月31日	<u>\$ 26,837</u>	<u>(\$ 15,651)</u>	<u>\$ 11,18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169	\$ 256
管理費用	<u>66</u>	<u>92</u>
	<u>\$ 235</u>	<u>\$ 34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做為假設來源。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17)	(\$ 711)
減少 0.25%	<u>\$ 745</u>	<u>\$ 7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0</u>	<u>\$ 715</u>
減少 0.25%	(\$ 697)	(\$ 6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60</u>	<u>\$ 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72	\$ 1,025
1~5 年	5,577	5,330
5~10 年	7,507	7,176
超過 10 年	<u>13,728</u>	<u>13,121</u>
	<u>\$ 27,884</u>	<u>\$ 26,652</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368</u>	<u>38,368</u>
已發行股本	<u>\$ 383,680</u>	<u>\$ 383,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及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22</u>	<u>\$ 42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底餘額	<u>\$ 7,037</u>	<u>\$ 7,03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0,083)	(\$ 7,5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45)	(3,0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884</u>	<u>516</u>
年底餘額	<u>(\$ 13,644)</u>	<u>(\$ 10,083)</u>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496,788	\$ 1,679,918
勞務收入	166,303	153,270
其他營業收入	<u>18,879</u>	<u>36,571</u>
	<u>\$ 1,681,970</u>	<u>\$ 1,869,759</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 414,828	\$ 457,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 四）	<u>-</u>	<u>524</u>
	<u>\$ 414,828</u>	<u>\$ 457,88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十五）	<u>\$ 34,725</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62	\$ 872
其 他	<u>1,399</u>	<u>933</u>
	3,061	1,805
其 他	<u>9,602</u>	<u>3,989</u>
	<u>\$ 12,663</u>	<u>\$ 5,79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利益	\$ -	\$ 13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96	(3,803)
其 他	<u>(20,665)</u>	<u>(3,483)</u>
	<u>(\$ 16,669)</u>	<u>(\$ 7,151)</u>

（三）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912)	(\$ 4,861)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67)
應收帳款融資利息	-	(2,306)
其他借款利息	<u>-</u>	<u>(249)</u>
	<u>(\$ 4,912)</u>	<u>(\$ 7,48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4	\$ 1,117
營業費用	<u>705</u>	<u>359</u>
	<u>\$ 1,909</u>	<u>\$ 1,4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6,527</u>	<u>\$ 145,82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4,884	4,893
確定福利計畫	<u>235</u>	<u>348</u>
	<u>5,119</u>	<u>5,2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1,646</u>	<u>\$ 151,0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71	\$ 32,780
營業費用	<u>108,675</u>	<u>118,288</u>
	<u>\$ 141,646</u>	<u>\$ 151,06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6%及不高於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利，但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因是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5	\$ 6,0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8</u>	<u>(8)</u>
	<u>1,053</u>	<u>6,06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91)	349
稅率變動	<u>(15)</u>	<u>-</u>
	<u>(2,206)</u>	<u>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3)</u>	<u>\$ 6,4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6</u>	<u>\$ 15,39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257	\$ 2,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41	228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458	2,98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04)	2,6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8	(8)
稅率變動	(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5,138)</u>	<u>(2,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3)</u>	<u>\$ 6,4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84)	(\$ 516)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9)	109
	<u>(\$ 983)</u>	<u>(\$ 40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24</u>	<u>\$ 1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84</u>	<u>\$ 1,4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稅率變動</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44	(\$ 637)	\$ 99	\$ 431	\$ -	\$ 2,337
應付休假給付	566	32	-	100	-	698
備抵呆帳	1,066	1,786	-	-	(17)	2,8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8,586	(666)	-	1,187	(34)	9,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1	(181)	-	-	-	-
其 他	878	(17)	-	-	(18)	843
虧損扣抵	-	2,599	-	-	2	2,601
	<u>\$ 13,721</u>	<u>\$ 2,916</u>	<u>\$ 99</u>	<u>\$ 1,718</u>	<u>(\$ 67)</u>	<u>\$ 18,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2)	\$ 6	\$ 884	(\$ 6)	\$ -	\$ 85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10,398)	(458)	-	(1,835)	-	(12,6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3)	-	138	-	(135)
其 他	(1)	-	-	-	1	-
	<u>(\$ 10,431)</u>	<u>(\$ 725)</u>	<u>\$ 884</u>	<u>(\$ 1,703)</u>	<u>\$ 1</u>	<u>(\$ 11,97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58	(\$ 105)	(\$ 109)	\$ -	\$ 2,444
應付休假給付	570	(4)	-	-	566
備抵呆帳	1,704	(624)	-	(14)	1,0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472	137	-	(23)	8,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132	-	-	181
其他	989	(108)	-	(3)	878
虧損扣抵	1,242	(1,241)	-	(1)	-
	<u>\$ 15,684</u>	<u>(\$ 1,813)</u>	<u>(\$ 109)</u>	<u>(\$ 41)</u>	<u>\$ 13,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49)	\$ 1	\$ 516	\$ -	(\$ 3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1,853)	1,455	-	-	(10,398)
其他	(9)	8	-	-	(1)
	<u>(\$ 12,411)</u>	<u>\$ 1,464</u>	<u>\$ 516</u>	<u>\$ -</u>	<u>(\$ 10,43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325
115 年度到期	-	23,364
	<u>\$ -</u>	<u>\$ 25,68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訊達公司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21	114
8,384	115
<u>\$ 10,70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39</u>	<u>\$ 8,973</u>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368</u>	<u>38,36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	\$ 672,753
存出保證金	29,769	24,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699,87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58,230	434,3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 (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933 (i)	\$ 142 (i)	\$ 190 (ii)	\$ 461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而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6,065	\$ 52,050
— 金融負債	264,199	246,15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981仟元及1,94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交易前均經過徵信，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4,031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640	130,898	129,944	-	-
	<u>\$ 298,671</u>	<u>\$ 130,898</u>	<u>\$ 129,944</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1,561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0,362	27,490	159,603	-	-
	<u>\$ 251,923</u>	<u>\$ 27,490</u>	<u>\$ 159,603</u>	<u>\$ -</u>	<u>\$ -</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9,790	\$ 9,900
未動用金額	210	400
	<u>\$ 30,000</u>	<u>\$ 10,3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77,126	\$ 243,002
未動用金額	288,524	265,432
	<u>\$ 565,650</u>	<u>\$ 508,43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秋隆	主要管理階層
吳翠美	主要管理階層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601</u>	<u>\$ 15,12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38</u>	<u>\$ -</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524</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64</u>	<u>\$ -</u>	<u>\$ 64</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76</u>	<u>\$ 571</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67</u>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九) 其他

本公司董事長葉元椒為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25	\$ 13,722
退職後福利	-	35
	<u>\$ 12,225</u>	<u>\$ 13,7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32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39,380	52,050
銀行存款－備償戶	83,490	42,879
	<u>122,870</u>	<u>94,929</u>
	<u>\$ 136,198</u>	<u>\$ 94,92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為開立之保證函分別為 300 仟元、9,690 仟元及 2,93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為開立之保證函分別為 300 仟元、3,110 仟元及 3,34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合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80,650仟元。

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合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79,700仟元。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43	30.65	(美元：新台幣)		\$	93,261	
人民幣		10,338	4.363	(人民幣：新台幣)			45,106	
							<u>\$ 138,36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984	4.363	(人民幣：新台幣)		\$	26,109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7	29.7	(美元：新台幣)		\$	14,180	
人民幣		20,629	4.456	(人民幣：新台幣)			91,921	
							<u>\$ 106,1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290	4.456	(人民幣：新台幣)		\$	45,85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分別為 3,996 仟元及(3,80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地區商品之銷售類別。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收入，無產業部門之劃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事業群 — 銷售據點在台灣之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 銷售據點在海外之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6,825	\$ 405,145	\$ -	\$ 1,681,970
部門間收入	-	8,824	(8,824)	-
部門收入	<u>\$ 1,276,825</u>	<u>\$ 413,969</u>	<u>(\$ 8,824)</u>	<u>\$ 1,681,970</u>
部門損益	<u>\$ 4,248</u>	<u>\$ 5,956</u>	<u>\$ -</u>	<u>\$ 10,204</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3,666	\$ 636,158	(\$ 65)	\$ 1,869,759
部門間收入	-	19,420	(19,420)	-
部門收入	<u>\$ 1,233,666</u>	<u>\$ 655,578</u>	<u>(\$ 19,485)</u>	<u>\$ 1,869,759</u>
部門損益	<u>(\$ 5,417)</u>	<u>\$ 29,648</u>	<u>\$ -</u>	<u>\$ 24,23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台灣事業群	\$ 783,560	\$ 641,516
海外事業群	<u>252,324</u>	<u>281,336</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35,884</u>	<u>\$ 922,852</u>
<u>部 門 負 債</u>		
台灣事業群	\$ 609,572	\$ 487,909
海外事業群	<u>18,736</u>	<u>25,847</u>
合併負債總額	<u>\$ 628,308</u>	<u>\$ 513,75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7 年度

	台灣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合 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及攤銷	<u>(\$ 1,223)</u>	<u>(\$ 686)</u>	<u>(\$ 1,909)</u>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利息收入	\$ 2,312	\$ 749	\$ 3,061
利息費用	(4,912)	-	(4,912)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41)</u>	<u>1,294</u>	<u>1,153</u>
	<u>(\$ 2,741)</u>	<u>\$ 2,043</u>	<u>(\$ 698)</u>

106 年度

	台灣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合 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及攤銷	<u>(\$ 1,072)</u>	<u>(\$ 404)</u>	<u>(\$ 1,476)</u>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利息收入	\$ 1,150	\$ 655	\$ 1,805
利息費用	(4,101)	(3,382)	(7,4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600</u>	<u>(7,018)</u>	<u>(6,418)</u>
	<u>(\$ 2,351)</u>	<u>(\$ 9,745)</u>	<u>(\$ 12,09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收入	\$ 1,496,788	\$ 1,679,918
勞務收入	166,303	153,270
其他營業收入	<u>18,879</u>	<u>36,571</u>
	<u>\$ 1,681,970</u>	<u>\$ 1,869,75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 灣	\$ 1,276,825	\$ 1,233,666	\$ 31,490	\$ 26,818
中國大陸	<u>405,145</u>	<u>636,093</u>	<u>4,144</u>	<u>2,026</u>
	<u>\$ 1,681,970</u>	<u>\$ 1,869,759</u>	<u>\$ 35,634</u>	<u>\$ 28,8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應收租賃款。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因合併公司行業特性，客戶群較分散，107及106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 餘額 (USD 600)	期 末 餘 額 (USD 600)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6)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及理由	提列備抵 金額	擔 保 稱 謂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	資金 總額 \$	與 資 金 限 額 \$
														保 稱 謂	價 值			
0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Inc. (註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8,756 (USD 600)	\$ 18,390 (USD 6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63,030 (註 3)	\$ 163,030 (註 3)	163,030 (註 3)
1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 限公司(註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9,475 (¥ 13,000)	56,719 (¥ 13,000)	21,815 (¥ 5,000)	-	"	-	"	-	"	-	-	131,088 (註 4)	131,088 (註 4)	131,088 (註 4)
2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 限公司	訊大電腦(深圳)有 限公司(註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9,475 (¥ 13,000)	56,719 (¥ 13,000)	-	-	"	-	"	-	"	-	-	137,782 (註 5)	137,782 (註 5)	137,782 (註 5)

註 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 407,576(千元)×40%=163,030(千元)為限。

註 4：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 65,544(千元)×200%=131,088(千元)為限。

註 5：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 137,782(千元)×100%=137,782(千元)為限。

註 6：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保額	期末 背書 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額金額	累計 金額 佔 財務 報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訊達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註 2(1)	\$ 43,974 (USD 1,400)	\$ -	\$ -	\$ -	-	\$ 244,546	Y	N	N
0	訊達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 限公司	註 2(2)	8,308 (USD 270)	8,308 (USD 270)	-	5,960 (USD 194)	2.04%	244,546	Y	N	Y

註 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6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0%。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07,576 (仟元) × 60% = 244,54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07,576 (仟元) × 40% = 163,030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 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帳面金額	金額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去 年 底 \$ 148,283 (USD 4,610)	期 末 \$ 148,283 (USD 4,610)	數 量 4,610 仟股	比 率 100	帳 面 金 額 \$ 207,478	本 期 (損) 益 \$ 2,288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 2,288	註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條件	佔合併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註三)
0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109	係屬應收股利		2.5%	
1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8,260	註五		1%	
1	"	"	3	銷貨收入	564	"		-	
1	"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1	"		-	
1	"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15	係屬代收代付		2.1%	
1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109	係屬應付股利		2.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